

#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經 103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0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  
107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  
108 年 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  
110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第 4 次修正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為處理減班超額教師，應依據本市實施要點規定，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評審小組」擬訂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 (一) 超額人數之計算：
    1. 以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惟新生未完成編班前，則以市府公告之預估班級數做為估算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之基準。普通班、特教班分開計算之。
    2. 經計算後有超額教師之情形時，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及當年八月一日有核准退休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暫免予介聘他校。
  - (二) 若因超額調至本校之教師，三年內如非出於志願不得再以超額教師調動。
  - (三) 教師超額科目之認定以教師證登記科目為依據；有二科教師證登記科目以上者，以初進本校任教之科目認定。若經教評會同意更改登記科目，則年資由更改後開始計算(原登記科目消失者，其年資不重新計算)。
  - (四) 超額教師調出後，於參加教師介聘當年度 8 月 1 日前，如本校有缺額，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得經新介聘學校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優先返校服務，若申請調回本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則以之前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依人事室認定之在校年資)，在校年資相同時以教學總年資(依人事室認定之退休年資)較長者優先，教學總年資相同者，依當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中積分審查較高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五) 普通班依下列原則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
    1. 計算原則如下：
      - (1) 依新(次學)年度課程排課節數扣除彈性節數(不含專門課程)後，分科計算

出各科每週授課總節數(備註:綜合領域之童軍及家政為合科上課分科超額;自然領域之理化及地科為合科上課合科超額)。

- (2)各科所需教師數=各科總節數/各科專任教師基本節數。
- (3)各科應有教師數=核定總員額 x(各科所需教師數/各科所需教師數總和)。
- (4)各科應有教師數-現有教師員額=各科超額教師人數。
- (5)各科超額教師人數由大到小排序後,取排序最高的科別一人超額。
- (6)若仍有超額教師員額需求,則再次執行前述(4)(5),直至無超額教師員額需求為止。

依此原則計算之超額教師提交當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2. 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若志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依人事室認定之在校年資),在校年資相同時以教學總年資(依人事室認定之退休年資)較長者優先,教學總年資相同者,依當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中積分審查較高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3. 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依人事室認定之在校年資),在校年資相同時以教學總年資(依人事室認定之退休年資)較短者優先,教學總年資相同者,依當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中積分審查較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惟排除現兼任各處室主任且次年願意繼續擔任主任職位且經校長同意者。若動用此條款不被超額者,次年不願意擔任主任者,當年度考核移送本校考核會討論是否考列四條二款。
  4.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不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5. 108課綱自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逐年實施且增列科技領域,為符合課程需求,因此保障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各二位名額免超額至110學年度課綱全面實施。
  6. 有特殊情況者由當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六) 特教班依下列原則遴選出超額教師名單:
1. 有超額疑慮,兩年觀察期後需支援外校或巡迴教學處理原則:
    - (1)有志願支援外校或巡迴教學者處理原則:
      - A: 不分班別,準用前項第2款之規定。
      - B: 志願支援外校或巡迴教學者人數不足應支援教師人數時,其不足額準用前項第3款前段之規定。

(2) 無志願支援外校或巡迴教學者處理原則：按任教班別以有超額疑慮班別之教師中，準用前項第 3 款前段之規定。

2. 超額教師調出原則：特教班之超額原則，除本項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規定。

3. 不能依前款定超額教師者，依下列各目定之：

(1) 曾連續三次因服務學校減班調出之教師，以不再受減班調出為原則，但本人志願者不在此限。

(2) 登記兩科以上者，以授課時數較多之科目為主。

(3) 登記科目與實際任教科目不符合時，以實際授課科目之科目為主；如同時任教兩科以上時，則以授課時數較多之科目為主。

(七) 本市各校若無本校超額領域科目之缺額時，本校應依本市實施要點之規定，由當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調整符合缺額學校所需之領域科目，並依下列順序遴報：

1. 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若志願調出人數超出應調出人數，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依人事室認定之在校年資），在校年資相同時以教學總年資（依人事室認定之退休年資）較長者優先，教學總年資相同者，依當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中積分審查較高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2. 任教超額領域科目之教師，無志願調出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依人事室認定之在校年資），在校年資相同時以教學總年資（依人事室認定之退休年資）較短者優先，教學總年資相同者，依當年度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中積分審查較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惟排除現兼任各處室主任。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得予保障不受上述超額教師遴選之調動。

4. 有特殊情況者由當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八) 本校服務年資（在校年資）認定：留職停薪者，留職停薪階段年資不予採計。

四、本處理原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